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9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游孟輝
被上訴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7 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9 月27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8 年10月7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盈宇